

## 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b>第一條</b> <p>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u>殯葬管理條例</u>及其<u>施行細則</u>、<u>地方制度法</u>及<u>規費法</u>,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b>第一條</b> <p>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u>地方制度法</u>及<u>規費法</u>,特訂定本自治條例；<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p>	新增適用法規及調整法源依據之順序。
<b>第二條</b> <p>本鄉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及納骨塔(<u>懷恩塔、思親塔</u>),凡使用本所管理與維護之公墓墓基及納骨塔塔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條例所徵收之行政規費、使用規費與管理費,係依據<u>殯葬管理條例</u>及<u>規費法</u>相關規定辦理。</p>	<b>第二條</b> <p>本鄉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及納骨塔,凡使用本所管理與維護之公墓墓基及納骨塔塔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p> <p>本條例所徵收之行政規費、使用規費與管理費,係依據<u>規費法</u>及<u>殯葬管理條例</u>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懷恩塔、思親塔等文字及調整法源依據之順序。
<b>第三條</b> <p><u>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申請墓基營葬時需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墓管理員會同勘查測定墓基位置後方可挖掘墳穴營葬。</u></p> <p>前項申請使用墓基營葬(大葬)者,應檢附<u>死亡證明書</u>或<u>相驗屍體證明書</u>正本一份及戶籍謄本,申請人(限親屬)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至公庫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核發「<u>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u>」始得挖掘墳穴營葬。</p>	<b>第三條</b> <p><u>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u></p> <p>前項申請使用墓基營葬(大葬)者,應檢附「<u>死亡證明書</u>」正本一份及戶口名簿,並攜帶申請人(限親屬)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申請「<u>墓地使用證明書</u>」,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申請核發「<u>埋葬許可證</u>」始得挖掘墳穴埋葬。</p>	變更及新增檢附證明文件；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以符實需。
	<b>第四條</b> <p>申請使用墓基營葬時需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墓管理員會同前往勘查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無誤後,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取得「<u>墓地使用許可證</u>」後,方可挖掘墳穴營葬。</p>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申請使用墓基營葬相關程序第三條已明確規定,爰予刪除。
<b>第四條</b> <p>本鄉各公墓墓區墓基辦理營葬(大葬)之使用面積如次： 一、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u>八</u>平方公尺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p>	<b>第五條</b> <p>本鄉各公墓墓區墓基辦理營葬(大葬)之使用面積如次： 一、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u>六</u>平方公尺以內(<u>約一·八坪</u>)。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p>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府民生字第1100040758號函辦理。

<p>木，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木，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u>但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u></p>	<p>三、本鄉自治條例所訂，與上位階規定間有抵觸之情事，經審計室指正，爰修訂本條文。</p>
<p><u>第五條</u></p> <p>申請使用墓基，應於繳納使用規費，取得「<u>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u>」後二個月內興工營葬，逾期由本所逕行註銷其許可證；另於墓基營葬時，應出具許可證，提供公墓管理員查核。</p> <p>前項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主管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則不在此限。</p> <p>墓主應於預定起掘前七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基照片二張(墓碑近照及墳墓全景各一)等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u>第六條</u></p> <p>申請使用墓基，應於繳納使用規費，取得「<u>墓地使用許可證</u>」後二個月內興工營葬，逾期由本所逕行公告註銷其許可證；另於墓基營葬時，應出具許可證或繳費收據影本，提供公墓管理員查核。</p> <p>前項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主管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則不在此限。</p> <p>墓主應於預定起掘前七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基照片二張(墓碑近照及墳墓全景各一)等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縮短興工營葬時間，以符實需。</p>
<p><u>第六條</u></p> <p>墓主或申請人申請骨骸起掘時，應繳納「清潔作業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於起掘後後三日內應清理完畢，並由本所公墓管理員驗證認可後，退還保證金。</p> <p>未於時限內清理完畢或未通過驗證認可者，保證金沒入，並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p>	<p><u>第六條之一</u></p> <p>墓主或申請人申請骨骸起掘時，應繳納「清潔作業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於起掘後後三日內應清理完畢，並由本所公墓管理員驗證認可後，退還保證金。</p> <p>未於時限內清理完畢或未通過驗證認可者，保證金沒入，並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p> <p>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一次徵收)如附件一收費標準表。</p> <p>申請使用本鄉公墓限埋葬(大葬)使用，不得申請興建墳墓(吉葬)；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p> <p>本鄉公墓內禁止申建家族墓、骨灰(骸)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違者即限期拆除。</p>	<p><u>第七條</u></p> <p>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一次征收)如附件一收費標準表。</p> <p>申請使用本鄉公墓限埋葬(大葬)使用，不得申請興建墳墓(吉葬)；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p> <p><u>外鄉籍申請者比照前項辦理，但原祖籍居住本鄉二代以上，其二等親以內限居他鄉者不在此限(須</u></p>	<p>刪除外鄉籍申請比照規定，以符實需。</p>

	<p><u>檢附戶籍謄本等足以證明資料)，唯其收費比照外鄉使用標準。</u></p> <p>本鄉公墓內禁止申建家族墓、骨灰（骸）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違者即限期拆除。</p>	
第九條	<p><u>本鄉籍認定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條件為限，雖居住外鄉（鎮、市），於申請使用墓基時，得依在本鄉籍之收費標準收費之。</u></p>	明確規範符合本鄉籍條件。
	<p><u>本鄉籍直系親屬在一等親內（應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雖居住外鄉（鎮、市），於申請使用墓基時，得依在本鄉籍之收費標準收費之。</u></p>	
第十條	<p>本鄉經政府核准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設籍本鄉現役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無名屍體及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簽請免繳費用，但其使用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若超過即依征收標準收費之，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十條有關免繳費用及指定墓基條件，併入第二十一條規定說明。</p>
第十條	<p>在公墓內營葬棺柩，屬大葬者，其棺木面至少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建造，以求整齊有序。</p> <p>墓基營葬時，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龜頂部至明堂平面，其高度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墓基面積計算（即建築基地之最長乘最寬）包括明堂、墓龜、龍神、后土、金爐、墓手及水口等設施在內，墓穴並應嚴密封固。</p>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p>在公墓內營葬棺柩，屬大葬者，其棺木面至少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建造，以求整齊有序。</p> <p>墓基營葬時，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龜頂部至明堂平面，其高度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墓基面積計算（即建築基地之最長乘最寬）包括明堂、墓龜、龍神、后土、金爐、墓手及水口等設施在內，墓穴並應嚴密封固。</p>	
第十二條	<p>墓基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示「<u>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u>」，由公墓管理員會同前往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營葬。</p>	<p>一、條次變更。 二、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p>

<p><u>第十二條</u></p> <p>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u>第十三條</u></p> <p>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p> <p>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均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p> <p>遷葬後原墓基即歸本所所有，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p>	<p><u>第十四條</u></p> <p>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均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p> <p>遷葬後原墓基即歸本所所有，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p> <p>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將骨灰（骸）存放於納骨塔或火化處理，逾期未起掘者，依有關法令辦理。</p> <p>公墓內墓基於使用期限屆滿十年內應辦理洗骨（拾金），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洗骨。</p> <p>二、洗骨應行消毒。</p> <p>三、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p>	<p><u>第十五條</u></p> <p>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將骨灰（骸）存放於納骨塔或火化處理，逾期未起掘者，依有關法令辦理。</p> <p>公墓內墓基於使用期限屆滿十年內應辦理洗骨（拾金），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洗骨。</p> <p>二、洗骨應行消毒。</p> <p>三、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p> <p>本鄉納骨塔提供骨灰（骸）櫃位、暫時存放櫃位及神主牌位等形式，依其規格、區域，訂有不同收費標準，購買本鄉納骨塔櫃位或神主牌位應檢附申請者身分證、印章，先向本所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具申請書，並至公庫一次繳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領取塔位或神主牌位證明書後，持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p> <p>申請人需檢附使用者戶籍資料（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備查。</p>	<p><u>第十六條</u></p> <p>購買本鄉納骨塔應檢附申請者身分證、印章，先向本所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具申請書，並至公庫一次繳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領取「塔位證明書」後，持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p> <p>申請人需檢附使用者戶籍資料（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不同形式、規格、區域收費標準，以符實需。</p>
<p><u>第十六條</u></p> <p>存放於本鄉納骨塔之骨骸（灰）罐及神主牌位，自起造日起，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使用權視為終止，骨灰（骸）及神主牌位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經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本所依規定逕行處理，申請人不得有任何</p>	<p><u>第十七條</u></p> <p>存放於本鄉納骨塔之骨骸（灰）罐，自進金日起，存放年限為50年，屆滿時經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本所依規定將骨灰拋灑或植存方式逕行處理。如因天災、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骨骸（灰）罐存放年限及屆滿未領回處置方式，以符實需。 三、新增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建物修復與否，由相關專</p>

<p><u>何異議</u>。如因天灾、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遭致損壞，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p> <p><u>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工會認證。</u></p>		<p>業機構認證。</p>
<p><u>第十七條</u></p> <p>本鄉納骨塔可申請或預訂塔位，並登記寶座區位序號；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於訂購時一次繳清，本所核發「塔位證明書」後不得讓售，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購買懷恩塔已繳納之使用規費退還百分之七十五，但管理費不予退還。</p> <p><u>購買思親塔塔位，未使用而申請退費者：</u></p> <p><u>一、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u></p> <p><u>二、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u></p> <p><u>三、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u></p> <p><u>四、逾二年提出申請者，費用不予退還。</u></p> <p>塔位或神主牌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向本所提出申請補發，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u>第十八條</u></p> <p>本鄉納骨塔可申請或預定塔位，並登記寶座區位序號；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於訂購時一次繳清，本所核發「塔位證明書」後不得讓售，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規費退還百分之七十五，但管理費不予退還。</p> <p>「塔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向本所提出申請補發，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座納骨塔退費標準之相關規定。</p>
<p><u>第十八條</u></p> <p>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以使用者符合下列四款條件為限：</p> <p>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p> <p>二、設籍本鄉連續居住6年以上者。</p> <p>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p> <p>四、對本鄉有特殊貢獻，由本所提案，經代表會議決通過者。</p> <p>申請納骨塔（懷恩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二）：</p> <p>一、安置於第一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二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五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p>	<p><u>第十九條</u></p> <p>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以使用者符合下列四款條件為限：</p> <p>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p> <p>二、設籍本鄉連續居住6年以上者。</p> <p>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p> <p>四、對本鄉有特殊貢獻，由本所提案，經代表會議決通過者。</p> <p>申請納骨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第一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二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五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外區者，骨</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懷恩塔暫厝區相關規定。 三、修訂名詞及神主牌位價格、規格、材質、樣式，及新增第二座納骨塔收費標準，以臻完備。</p>

計新臺幣五萬元，外區者，骨  
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  
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  
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  
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  
臺幣三萬元。

二、安置於第二至五樓層內區之骨  
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  
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  
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  
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  
臺幣三萬元，外區者，骨罈每  
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  
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骨灰  
罈每罐使用規費六千元及管理  
費一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二萬  
元。

申請納骨塔（思親塔）之使用規  
費及管理費收費標如下（附件二）：

一、安置於第二樓1、10層之骨灰罈  
每罐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費  
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  
，2、9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  
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費二萬四  
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  
元，3、4、5層之骨灰罈每罐使  
用規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  
費三萬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  
四萬五千元，6、7、8層之骨灰  
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二千元及  
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幣  
四萬元。

二、安置於第三至六樓1層之骨灰  
罈每罐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  
費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  
元，2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  
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費二萬四  
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  
元，3、4、5層之骨灰罈每罐使  
用規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  
費三萬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  
四萬五千元，6、7、8層之骨  
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二千元  
及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  
幣四萬元。

三、暫厝安置於一樓骨罈每罐月租  
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月

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  
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  
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  
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  
臺幣三萬元。

二、安置於第二至五樓層內區之骨  
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  
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  
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  
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  
臺幣三萬元，外區者，骨罈每  
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  
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骨灰  
罈每罐使用規費六千元及管理  
費一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二萬  
元。

三、暫厝安置於樓梯層骨罈每罐月  
租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  
月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  
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二  
萬元，外鄉籍每罐新臺幣六萬  
元，於不存放並繳清租金後無  
息退還。暫厝安置骨骸存放  
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  
逕行安置並沒入保證金，申請  
人不得異議。

現籍本鄉四湖村8鄰居民，申  
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暫厝得免  
費使用（以三年為限）。

四、祖先牌位每面一萬元（含製作  
費）由本所統一製作按先後順  
序放置。

<p>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u>三萬元</u>，外鄉籍每罐新臺幣<u>七萬五千元</u>，於不存放並繳清租金後無息退還。暫厝安置骨蟬存放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入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p> <p>現籍本鄉四湖村 8 鄰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蟬暫厝得免費使用（以三年為限）。</p> <p><u>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u></p>		
<p><b>第十九條</b></p> <p>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懷恩塔）者，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加收 2 倍；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思親塔），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 2.5 倍，神主牌位加收新臺幣<u>二萬元</u>。本鄉籍居民申請家族式塔位限直系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含配偶），得依本鄉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收費之（須檢附家族系統表等足以證明資料）。</p>	<p><b>第二十條</b></p> <p>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者，依照第十九條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加收 2 倍。本鄉籍居民申請家族式塔位限直系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含配偶），得依本鄉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收費之（須檢附家族系統表等足以證明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座納骨塔外鄉籍收費標準。</p>
<p><b>第二十條</b></p> <p>各直轄、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為殉職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等人員，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應由本所指定塔位，不得挑選，該優惠以一次為限。</p> <p>配合本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需遷葬或入塔者，得比照本鄉籍收費。</p>	<p><b>第二十一條</b></p> <p>本鄉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或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經調查家境確實貧困者，申請使用納骨塔，依照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p> <p>外鄉鎮市民經政府核列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納骨塔位予以八折優惠。</p> <p>配合本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需遷葬或入塔者，得比照本鄉籍收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明確規範低收入戶予以免費提供塔位，適用範圍增加軍人、警察、消防等相關人員因公死亡條件，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p>

<p><b>第二十一條</b></p> <p>已放置塔位之骨骸(灰)蟬，若中途遷出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p> <p>預購塔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五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次為限。</p> <p><u>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u></p>	<p><b>第二十二條</b></p> <p>已放置塔位之骨骸(灰)蟬，若中途遷出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p> <p>預購塔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五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規範申請換位年限及同塔更換。</p>
<p><b>第二十二條</b></p> <p>本鄉公墓及納骨塔管理，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三至四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塔及其他一切殯葬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暨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工作。</p> <p>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至現場勘查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他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等事項。</p> <p>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蟬等維護事項。</p> <p>五、辦理公墓巡查、墓基測量及墓籍簿冊登錄管理工作。</p>	<p><b>第二十三條</b></p> <p>本鄉公墓及納骨塔管理，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三至四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塔及其他一切殯葬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暨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工作。</p> <p>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至現場勘查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他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等事項。</p> <p>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蟬等維護事項。</p> <p>五、辦理公墓巡查、墓基測量及墓籍簿冊登錄管理工作。</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p>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p>	<p><b>第二十四條</b></p> <p>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p>	<p>條次變更。</p>

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u>第二十四條</u>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u>第二十五條</u>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五條</u>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墓主需提出起掘申請，由本所管理員會同前往勘查無誤後，並開具相關許可證明，始可進行墓基挖墳起掘。	<u>第二十七條</u>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墓主需提出起掘申請，由本所管理員會同前往勘查無誤後，並開具相關許可證明，始可進行墓基挖墳起掘。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發現墓基損壞或被破壞情形，公墓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申請辦理修繕。  前項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者，一經查獲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墓基使用費。	<u>第二十八條</u>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發現墓基損壞或被破壞情形，公墓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申請辦理修繕。  前項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者，一經查獲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墓基使用費。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公墓管理員及僱用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u>第二十九條</u>  公墓管理員及僱用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發「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經查獲者，墓主應補辦申請程序，未依規補辦並繳費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u>第三十條</u>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經查獲者，墓主應補辦申請程序，未依規補辦並繳費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以符實需。
<u>第二十九條</u>  因配合本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需要，於本所管理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依程序公告三個月確認後，由本所於相關殯葬管理業務經費項下，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殯葬	<u>第三十一條</u>  因配合本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需要，於本所管理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依程序公告三個月確認後，由本所於相關殯葬管理業務經費項下，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	條次變更。

存放設施。	(骸)殯葬存放設施。	
<u>第三十條</u> 公墓暨納骨塔收益納入本所公共造產基金。塔位收入扣除管理費以外提撥百分之二，交由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	<u>第三十二條</u> 公墓暨納骨塔收益納入本所公共造產基金。塔位收入扣除管理費以外提撥百分之二，交由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一條</u> 納骨塔塔位售出時以遞延收入10年認列管理費收入，其使用規費為一次性入帳。 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绌填補原則如下： 一、賸餘分配： (一) 填補歷年短绌。 (二) 提列公積（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 (三) 撥充基金或解繳鄉庫。 (四) 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五) 未分配賸餘。 二、短绌填補： (一) 撥用未分配盈餘。 (二) 撥用公基。 (三) 折減基金。 (四) 鄉庫撥款填補。 (五) 待填補短绌。 基金賸餘解繳公庫之比例原則： (一) 基金賸餘繳庫金額以一千二百萬元為上限。 (二) 為因應鄉政推動重大建設（一千萬元以上之經建）配合款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u>第三十二條之一</u> 納骨塔 <u>擴充興建完成後</u> ，塔位售出時以遞延收入10年認列管理費收入，其使用規費為一次性入帳。 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绌填補原則如下： 一、賸餘分配： (一) 填補歷年短绌。 (二) 提列公積（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 (三) 撥充基金或解繳鄉庫。 (四) 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五) 未分配賸餘。 二、短绌填補： (一) 撥用未分配盈餘。 (二) 撥用公基。 (三) 折減基金。 (四) 鄉庫撥款填補。 (五) 待填補短绌。 基金賸餘解繳公庫之比例原則： (一) 基金賸餘繳庫金額以一千二百萬元為上限。 (二) 為因應鄉政推動重大建設（一千萬元以上之經建）配合款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擴充興建完成後」文字，以符實需。
<u>第三十二條</u> 納骨塔收入部分，每年提撥 <u>依法認列項目後</u> 結算盈餘百分之五作為回饋金，辦理緊急、生活改善及其他重大事項，分配比例如下：回饋金百分之二十，回饋四湖村8鄰，另百分之八十四回饋四湖村。 回饋金於西湖鄉農會專戶存款9512設立「納骨塔回饋金」管理。 回饋金使用由本所另訂辦法實施。	<u>第三十三條</u> 納骨塔收入部分，每年提撥結算盈餘百分之五作為回饋金，辦理緊急、生活改善及其他重大事項，分配比例如下：回饋金百分之二十，回饋四湖村8鄰，另百分之八十四回饋四湖村。 回饋金於西湖鄉農會專戶存款9512設立「納骨塔回饋金」管理。 回饋金使用由本所另訂辦法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納骨塔收入提撥適用範疇，以符實需。

<u>第三十三條</u> <p>納骨塔每年農曆七月由本所依民俗擇期辦理超薦法會，法會期間如欲另報名超拔先祖、親魂、冤親債主、嬰靈、地基主、無祀孤魂，每名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五百元。</p>	<u>第三十四條</u> <p>納骨塔每年農曆七月由本所依民俗擇期辦理超薦法會，法會期間如欲另報名超拔先祖、親魂、冤親債主、嬰靈、地基主、無祀孤魂，每名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五百元。</p>	條次變更。
<u>第三十四條</u> <p>本自治條例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u>公布</u>後，應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p>	<u>第三十五條</u> <p>本自治條例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u>發布</u>後，應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p>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u>第三十五條</u> <p>本自治條例自<u>公布</u>日施行。</p>	<u>第三十六條</u> <p>本自治條例自<u>發布</u>日施行。</p>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